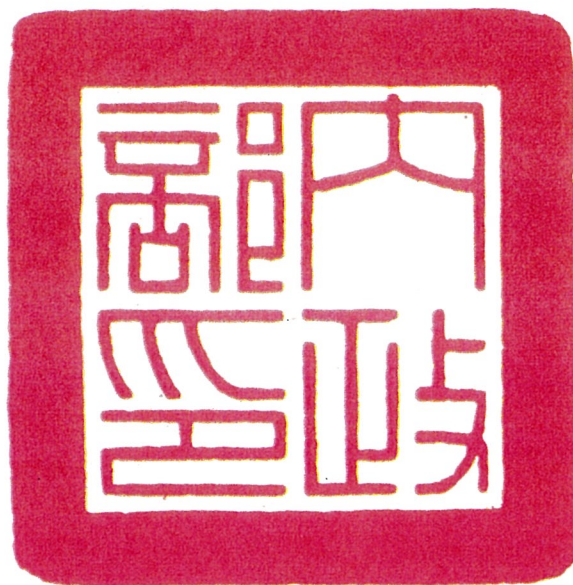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6323號



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資料提供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並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所稱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指資料提供機關所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資訊。

前項資訊之提供，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並由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時表明之。

三、依本要點建立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應註明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其與資料提供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以資料提供機關之資料為準。

四、資料提供機關得檢附申請書(如格式一)，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參考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檢視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內容性質相符者，應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

(二)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內容性質不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逕行選用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內政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

內政部得配合政策需要，主動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內政部依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時，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資料提供機關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應將土地或建物資訊依參考檔建檔格式(如格式二)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建檔並以電信網路完成傳輸後，備文檢附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通知文件影本及異動序號，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

六、參考檔經建置完成後，其參考事項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刪除之必要時，應由原資料提供機關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製作更新資料（包含前次所送資料未異動部分及本次異動部分）並以電信網路完成傳輸後，備文檢附異動序號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七、參考檔之主鍵值由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及地（建）號組成。

主鍵值因土地或建物分割、合併而發生異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事項複製轉載於新增或合併後之地（建）號內，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等原因實施地籍整理，致原有地（建）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檔資料予以刪除，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重新建立。

八、參考檔應載明資料提供機關名稱、查詢電話等資料。

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

九、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得填具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上申請閱覽或列印參考檔中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

格式一

## 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事項類別：		代碼	(建議新增參考事項類別者，此欄免填)
參考事項資訊鍵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號			
土地(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法令依據：			
登錄內容概述：			
現行公開方式：			
資料異動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_____ (請填寫異動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備註	本機關申請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之公示資料，確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土地(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由本機關負責處理。		
資料提供機關：		機關 OID	
機關地址：(    )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電子信箱：		傳真：(    )	
填表人	科(組)長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注意事項：

- 一、「參考事項類別」及「代碼」欄：依申請登錄參考檔內容之性質，選用性質相類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及其代碼。無適當之現有類別者，請填寫建議新增之類別名稱，至代碼部分則免予填寫。
- 二、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表，請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land.moi.gov.tw>) 查詢。
- 三、「參考事項資訊鍵值」欄：申請登錄參考檔之參考事項資料內容係與土地有關之事項，請勾選地號；係與建物有關之事項，請勾選建號；如與土地及建物均有關，請二者均勾選。
- 四、「土地(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欄：填寫申請登錄參考檔之參考事項資料所在土地或建物之直轄市或縣(市)別。
- 五、「法令依據」欄位：填寫擬登錄之參考事項資料得予公示之法令依據，如無法令依據，請填「無」。
- 六、「登錄內容概述」欄：摘要敘明擬登錄於參考檔資料庫之參考事項資料內容。
- 七、「現行公開方式」欄：就申請登錄參考檔之參考事項資料，說明其現行採取之公開方式。
- 八、「資料異動周期」欄：勾選申請登錄參考檔之參考事項資料異動周期，如為定期異動，請填寫異動周期。
- 九、「備註」欄：資料提供機關應表明所提供之土地(建物)資料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並注意土地(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
- 十、「資料提供機關」欄：填寫申請登錄參考檔(即參考檔資料來源)之機關名稱。
- 十一、「機關 OID」欄：填寫資料提供機關 OID，其代碼請參照數位發展部所編訂之物件識別碼填寫，如不確定貴機關/單位物件識別碼，請至 OID 物件識別碼中心網站 (<https://oid.nat.gov.tw/OIDWeb/>) 查詢。
- 十二、「機關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傳真」欄：填寫資料提供機關之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傳真號碼。
- 十三、申請表請逐級蓋章。

格式二

土地參考資訊檔建檔格式(資料集)

資料項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		說明
		屬性	位數	
RA01	直轄市或縣(市)	文數字	1	代碼
RA02	鄉(鎮/市/區)	整數	2	代碼
RA03	段(小段)號	整數	4	代碼
RA04	地號母號	整數	4	
RA05	地號子號	整數	4	
RA06	建號母號	整數	5	
RA07	建號子號	整數	3	
RA08	參考事項類別	文數字	2	代碼
RA09	參考事項內容	文數字	2,000	
RA10	原因發生日期(年)	整數	3	
RA11	原因發生日期(月)	整數	2	
RA12	原因發生日期(日)	整數	2	
RA13	資料提供機關(單位)	文數字	30	OID
RA14	查詢電話	文數字	20	
RA15	電子信箱帳號	文數字	30	
RA16	地政事務所所別	文數字	2	代碼
RA17	公文收文號	文數字	80	指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轉入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資料
RA18	建檔日期(年)	整數	3	
RA19	建檔日期(月)	整數	2	

RA20	建檔日期(日)	整數	2	庫之公文收文字號及日期，資料提供機關建檔時無須填載，由程式自動填記。
------	---------	----	---	------------------------------------

附註：

- 一、為求鍵入標的資料之正確性，有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在建檔前請先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查詢或逕向土地(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洽詢。
- 二、資料各欄位間應以半形逗號分隔，不同資料錄應換行登錄。
- 三、各欄位資料不可用雙引號包裹，且每一欄資料內不可有半形逗號，應用全形逗號。
- 四、參考事項內容不得為空值。
- 五、OID請參照數位發展部所管「政府機關唯一識別代碼(OID)」(如內政部：2.16.886.101.20003.20001，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2.16.886.101.20003.20064.20015.20001，嘉義縣：2.16.886.101.90013，嘉義縣政府地政處：2.16.886.101.90013.20002.20063)。



##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並自同年七月十一日生效，曾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一次。茲考量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依企業方式經營之事業，其於執行業務時，亦可能產生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需公示予社會大眾參考使用；另為簡化行政程序，及配合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升級優化，爰修正本要點，以符實務作業需求，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本要點適用對象之範圍，將國營事業納為資料提供機關。（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簡化資料提供機關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程序，及其提供土地、建物資訊或新增、變更或刪除參考事項內容時之傳輸方式及應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三、定明內政部得主動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資料提供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並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並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鑑於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依企業方式經營之事業。其於執行業務時，亦可能產生與土地或建物相關且應公示予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之資訊，例如土地或建物之臨時使用或特定用途限制等，為使其亦得利用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公示相關資訊，爰修正增列國營事業為資料提供機關。</p>
<p>二、所稱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指資料提供機關所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資訊。 前項資訊之提供，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並由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時表明之。</p>	<p>二、所稱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指各級政府機關所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資訊。 前項資訊之提供，不得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並由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時表明之。</p>	<p>一、配合第一點增列國營事業為資料提供機關，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爰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本要點建立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應註明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其與資料提供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以資料提供機關之資料為準。</p>	<p>三、依本要點建立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應註明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其與資料提供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以資料提供機關之資料為準。</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資料提供機關得檢附</p>	<p>四、資料提供機關申請登</p>	<p>一、為簡化行政程序，提</p>

<p>申請書(如格式一)，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參考檔。</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檢視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內容性質相符者，應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p> <p>(二)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內容性質不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逕行選用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內政部申請增訂土</p>	<p>錄參考檔，應檢附申請書(如格式一)，<u>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u></p> <p><u>(二)資料提供機關為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者，由其上級機關核轉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u></p> <p><u>(三)資料提供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者，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檢視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p>	<p>升行政效率，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核轉申請登錄之規定，且將各款逕向土地或建物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錄之規定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因應國家推行政策時，或有公示與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p> <p><u>內政部得配合政策需要，主動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u></p> <p>內政部依<u>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u>規定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時，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內容性質相符者，應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p> <p>(二)資料提供機關選用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與申請登錄內容性質不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逕行選用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內政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p> <p>內政部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時，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資料提供機關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應將土地或</p>	<p>五、資料提供機關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後，應將土地或</p>	<p>考量現行資料提供機關已得利用本系統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故其通知地政事務所將建置完畢之檔案轉</p>

<p>建物資訊依參考檔建檔格式(如格式二)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建檔並以<u>電信網路完成傳輸後</u>，備文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文件影本及異動序號，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p>	<p>建物資訊按照參考檔建檔格式(如格式二)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完成建檔後，備文以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並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文件影本，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p>	<p>入資料庫時，已無須提供磁性媒體做為實體附件，僅需提供其建檔完畢後之異動序號即可，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參考檔經建置完成後，其參考事項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刪除之必要時，應由原資料提供機關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製作更新資料(包含前次所送資料未異動部分及本次異動部分)並<u>以電信網路完成傳輸後</u>，備文檢附異動序號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p>	<p>六、參考檔經建置完成後，其參考事項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刪除之必要時，應由原資料提供機關備文檢具以地政事務所為單元之更新資料(包含前次所送資料未異動部分及本次異動部分)，以<u>磁性媒體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u>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p>	<p>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p>
<p>七、參考檔之主鍵值由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及地(建)號組成。 主鍵值因土地或建物分割、合併而發生異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事項複製轉載於新增或合併後之地(建)號內，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p>	<p>七、參考檔之主鍵值由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及地(建)號組成。 主鍵值因土地或建物分割、合併而發生異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事項複製轉載於新增或合併後之地(建)號內，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p>	<p>本點未修正。</p>

<p>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p> <p>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等原因實施地籍整理，致原有地（建）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檔資料予以刪除，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重新建立。</p>	<p>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p> <p>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等原因實施地籍整理，致原有地（建）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檔資料予以刪除，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重新建立。</p>	
<p>八、參考檔應載明資料提供機關名稱、查詢電話等資料。</p> <p>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p>	<p>八、參考檔應載明資料提供機關名稱、查詢電話等資料。</p> <p>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p>
<p>九、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得填具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上申請閱覽或列印參考檔中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p>	<p>九、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得填具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上申請閱覽或列印參考檔中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p>	<p>本點未修正。</p>